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国籍
魏晓芳	财务总监	中国
宋强	监事	中国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防疫生产企业,以特种防护领域为主,主要生产个体防护装备,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军队、民用企业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军事训练等领域。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物流企业等,合作关系稳定,供应链安全。

(四)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无重大在建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能扩张。

(五)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新型防疫装备,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

(六)主要销售项目情况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七)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八)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等。

(九)主要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法律风险可控。

(十)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

(十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独立。

(十二)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十三)主要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在全国多地设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完善。

(十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十五)主要环境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提升企业形象。

(十六)主要行业政策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把握发展机遇。

(十七)主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287,795,265.81	328,335,248.67	394,870,781.32	364,241,3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0,750.97	91,370,540.97	117,979,674.50	11,264,848.95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防疫生产企业,以特种防护领域为主,主要生产个体防护装备,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军队、民用企业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军事训练等领域。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物流企业等,合作关系稳定,供应链安全。

(四)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无重大在建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能扩张。

(五)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新型防疫装备,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

(六)主要销售项目情况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七)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八)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等。

(九)主要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法律风险可控。

(十)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

(十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独立。

(十二)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十三)主要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在全国多地设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完善。

(十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十五)主要环境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提升企业形象。

(十六)主要行业政策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把握发展机遇。

(十七)主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初始投入阶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附件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1,215.08	0	0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五、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五、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五、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

五、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年度报告全文。